

兴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转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湖北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现将《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审管办进行沟通。

附件：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修订版）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做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上级法院相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立案、审判、执行各阶段，承办法官或执行员应当结合案件的基本情况、当事人诉求及其提供的证据，根据上级法院和本院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要求进行实质性评估分级。根据受影响程度评定为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四个等级，具体标准如下：

绿色评级：综合认定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无影响。主要是指：企业虽可能将承担金钱给付或者其他责任，但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况。

蓝色评级：综合认定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小影响。主要是指：企业可能承担大额金钱给付责任，或涉诉裁判将明显影响其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关键岗位上的技术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的刑事案件；其他对企业经营有明显影响但不至于造成其生存困难的情况。

黄色评级：综合认定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较大影响。主要是指：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涉及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企业的；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且对企

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可能影响企业生存的情况。

红色评级：综合认定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区域经济有严重影响。主要是指：对企业可能造成停产、关闭等重大影响的案件；涉及产业在法院辖区内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产值规模大、就业人数多、缴纳税收多的；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其他严重影响企业生存，或将严重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情况。

第三条 绿色评级案件，由案件承办人进行评级认定；蓝色评级案件，由副庭长（审判长）评级认定并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监管；黄色评级案件，由庭长评级认定并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监管；红色评级案件，由分管院领导评级认定并对案件过程进行监管。

第四条 承办法官或执行员应当根据上级法院和本院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要求，认真分析企业的意见和司法需求，准确提出评估分级意见，在线填写新版《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第五条 对不同的影响等级，实行不同的过程监管措施：

（一）对评定为黄色、红色等级的涉企二审案件应由合议庭开庭审理，申诉及申请再审审查案件应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查；

（二）对评定为黄色、红色等级的涉企二审案件应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由分管院领导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三）对评定为蓝色、黄色等级的涉企案件由庭长对裁判文

书进行阅核；对评定为红色等级的涉企案件由分管院领导对裁判文书进行阅核；

（四）凡涉企案件当事人申请判后答疑的，案件承办人应在收到答疑申请材料的五日内完成答疑；

（五）对评定为黄色、红色等级的涉企案件采取处置性执行措施，应提交执行专业法官会议进行讨论。

第六条 承办法官或执行员应根据评级情况有针对性采取快速立案、审慎保全、优先审理、破产重整、信用修复等应对措施。

第七条 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每季度定期汇总本部门涉企案件分级评估工作情况报分管院领导，并将红色评级的案件及处理情况报审管办备案。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无影响		绿色评级 ☐		
有 影 响	蓝色评级 ☐	☐ 企业可能承担大额金钱给付责任，或涉诉裁判将明显影响其生产经营的； ☐ 企业和企业出资人、股东、高管、关键岗位上的技术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的刑事案件； ☐ 其他对企业经营有明显影响但不至于造成其生存困难的情况，具体是：		
	黄色评级 ☐	☐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涉及国家和省级战略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领域企业； ☐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侵犯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且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 ☐ 其他可能影响企业生存的情况，具体是：		

	红色评级 ☐	☐ 对企业可能造成停产、关闭等重大影响的案件； ☐ 涉及产业在法院辖区内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产值规模大、就业人数多、缴纳税收多的； ☐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 其他严重影响企业生存，或将严重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情况，具体是：	
应对措施		（从快速立案、审慎保全、优先审理、破产重整、信用修复等方面写明具体应对措施。）	
审批意见		副庭长	
		庭 长	
		分管院领导	
处 理 结 果			

备注:1.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级分为无影响（绿色）、较小影响（蓝色）、较大影响（黄色）、严重影响（红色）四个等级，其中蓝色、黄色、红色等级分别由副庭长（审判长）、庭长和分管院领导进行审批；2.本表中针对涉企案件经济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批的，由审批人填写审批意见，其余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填写。